

#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## (陈耀洪)

申请人陈耀洪因保管不善，将位于清郊区回澜镇万群村的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》遗失，证号：清郊府集建字（1990）第 020300292 号，土地使用者：陈耀洪，土地面积：141 平方米，四至：东至陈敬师宅距 2.2 米；南至陈满潮宅距 2.24 米；西至陈洪宅 2.1 米；北至宅基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现声明以本公告登网之日起该不动产权证书（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》）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陈耀洪